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生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0），《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 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2,032,291.77 元（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6,667,790.18 元，减去 2020 年度实际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45,926,400.0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82,773,681.95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29,6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926,4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